

燕麦免耕留茬栽培技术规程

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no tillage and stubble cultivation of
oat (*avena sativa* L.)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25 发布

2022-01-25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15/T 492-2011《燕麦免耕留茬栽培技术规程》，与DB15/T 492-2011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a) 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GB/T 5262《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》、GB 6274-86《肥料术语及其定义》、GB 16151.12-1996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谷物联合收割机》和GB 16151.9-1996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播种机》，将GB 4404.1-2008《粮食作物种子第一部分：禾谷类》和GB 4285《农药安全使用标准》改为GB 4404.4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4部分：燕麦》和GB/T 8321.8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八）》，增加了DB15/T 583《阴山北麓保护性耕作燕麦田杂草综合控制技术规程》、DB15/T 1400《燕麦田杂草防除技术规程》、DB15/T 1401《燕麦田叶斑类病综合防控技术规程》、DB15/T 1402《燕麦红叶病综合防控技术规程》、DB15/T 1403《燕麦田害虫综合防控技术规程》、DB15/T 1619《燕麦田阔叶草防除技术规程》、DB15/T 2443《燕麦田主要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技术规程》、DB15/T 2444《燕麦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》（见2，2011年版的2）；

b) 删除了术语中犁底层和秸秆还田（见2011年版的3.2、3.5）；

c) 更改了第一年深耕深度（见4.1.1，2011年版的4.1.1）；

d) 更改了免耕播种机和配套机械（见4.1.2，2011年版的4.1.5）；

e) 增加了皮燕麦播种量和行距（见4.3.2）；

f) 更改了病虫害防治方法（见5.1.1～5.2.3，2011年版的4.3、4.4）；

g) 删除了具体的收获时期（见2011年版的4.5.1）；

h) 更改了留茬高度和秸秆覆盖量（见6.1，2011年版的4.5.1）；

i) 更改了籽粒含水量（见6.2，2011年版的4.5.2）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M/TC 20）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内蒙古农业大学、内蒙古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推广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米俊珍、刘景辉、赵宝平、李立军、杨彦明、齐冰洁、王林、王莹、刘红霞、傅莉辉、李轲。

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——2011年首次发布为DB15/T 492-2011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